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613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6130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函以，為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將一年內預計規劃辦理研習、訓練及會議等各式活動，優先考慮於花蓮地區舉辦，以帶動其觀光旅遊產業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25日交授觀業字第11300149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